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档案
编号：JSCDC-CG-2026-5464

合 同

合同名称：江苏省基层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项目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供货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名称、价格及付款方式

1.1 技术服务的名称、类型、规格、价格等：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江苏省基层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项目	完成前置软件部署实施技术服务及前置软件对接使用培训，并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即质保期）	1948800
合计	总金额：19488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圆整）	

1.2 服务期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整体验收。

1.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圆整，（￥584640.00）。

2）中期款 支付时间:医疗机构完成接入机构率达到 100%,中期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圆整，（￥584640.00）。

3)终验款 支付时间:项目完成终期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圆整，（￥779520.00）。

1.4 服务方式：需派驻现场（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 1 名，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名，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办公。如基层医疗机构需要现场指导，供应商应派项目团队人员中的工程师至省内医疗机构驻点并协助完成前置软件部署任务（相关差旅费及人员伙食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

1.5 本项目甲方根据工程完成情况自行组织验收，并提供项目最终交付验收材料。甲方接受并验收通过。

1.6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四条：免责申明

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4.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终止后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0.5%的违约金，逾期三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乙方将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 24 小时内，恢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逾期三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5.3 如甲方提出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缴剩余服务使用期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5.4 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得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任何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一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预期的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

第七条：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3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10833M	税　　号	91320106MA1WH7D7XE
电　　话	025-83759528	电　　话	025-66996666
传　　真	025-83759307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凤凰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	0802014210002340	账　　号	430102431910022519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日　　期	